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3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賓爵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鄧光淳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池清雄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池清雄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並請提出其它足以證明得向池清雄請求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（車輛維修單客戶名稱非池清雄，且無顯示維修廠商為本件債權人）、車號000-0000號汽車為池清雄所有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內容須清晰），及釋明本件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。經本院民國109 年6 月9 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6 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